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年12月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22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收到核准文件后已进行公告并积极开展资产交割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美影视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置入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1.2014年8月29日,金磊股份与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10家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对于置入资产的交割安排、过渡期损益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2014年11月18日,完美影视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完美影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1月26日,完美影视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14年12月9日,金磊股份、完美影视全体股东、陈连庆、姚锦海签署《交割确认书》,确认以2014年12月9日为本次重组的交割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进行交割,并对期间损益审计、资产交割具体方式、变更登记等做出约定和安排。

4.2014年12月9日,完美影视100%股权登记至金磊股份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4年12月12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

二、期间损益的确认与归属

根据《重组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除金磊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服务费外,置出资产的盈利由陈连庆、姚锦海享有,置出资产的亏损由陈连庆、姚锦海承担,金磊股份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由金磊股份承担,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置入资产的盈利由金磊股份享有,置入资产的亏损由快乐永久等10家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所持完美影视的比例承担。

三、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交易各方约定以2014年11月30日作为置出资产的交割基准日,为便于置出资产交割,金磊股份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耐火”),德清金磊龙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投资”)作为非股权投资类置出资产的承接主体。

2014年12月9日,金磊股份、完美影视全体股东、陈连庆、姚锦海签署了《交割确认书》,交易各方确认,对于无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即可转移所有权的非股权投资类资产,其所有权自金磊股份将置出资产移交给金磊耐火、龙溪投资后,金磊股份完成将其股权转让至陈连庆、姚锦海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对于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才能转移所有权的非股权投资类资产,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金磊股份将置出资产移交给金磊耐火、龙溪投资且金磊耐火、龙溪投资完成将其股权转让至陈连庆、姚锦海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转移,所有权则自过户登记手续

办理完毕之日起转移至金磊耐火、龙溪投资。

对于股权投资类置出资产,金磊股份已与金磊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农商银行股权变更事项提交农商银行备案,金汇小贷、升华小贷股权变更事项已经金融办审核同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公告日,置出资产涉及到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移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金磊股份将在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报告后,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金磊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完成,本公司将尽快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但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置出资产中不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已经履行交付给金磊耐火等置出资产承接主体的义务,对于部分需要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知识产权、股权等资产,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过户或转移手续。上市公司尚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无迹象表明上述后续事项办理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六、法律顾问关于本次交易之资产过户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北京京中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2月12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金磊股份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3.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关于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4-07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不含5%)股份的投资者,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kemen@kemen.net.cn;互动电话:0731-89935187。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1日下午3:00(星期四)至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3: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28号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克明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828,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64.79%。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2,2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62.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1,618,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95%。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会议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亦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同)共计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618,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1.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1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42%;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12%;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议案已经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已于2014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1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42%;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12%;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议案已经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1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814,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42%;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0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1412%;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8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该议案已经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4年11月27日刊登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刘中明、陈金山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56号文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44,064股新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对此,公司需要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沧州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3090040000112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为人民币34,015.48万元;

变更后为人民币36,379.8864万元。

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证券简称:毅昌股份 证券代码:002420 公告编号:2014-049

债券简称:12毅昌01 债券代码:112160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12日,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债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负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市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经本公司申请,2012年公

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毅昌01”)自2014年12月15日起停牌。停牌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对“12毅昌01”交易实行风险警示。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2日



北京桂馨慈善基金会

BEIJING GREEN & SHINE FOUNDATIO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